

# 山西省能源局

---

晋能源提函〔2021〕25号

##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 0330 号提案的答复

魏海生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新能源交通工具火灾防范工作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二、关于出台政策鼓励在居民小区增设室外共享充电设施意见和建议情况和问题需要给您说明的是：

为切实解决当前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难题，2016年9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工信部、住建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号），提出了加强现有居民区设施改造、规范新建居住区设施建设、做好工程项目规划衔接、引导业主委员会支持设施建设、发挥开发商等产权单位主体作用、发挥物业服务企业积极作用、创新商业运营模式、开展充电责任保险工作、加强居民区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加大舆论宣传力度等十方面的内容，推动居

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三、关于您提出的出台政策鼓励在居民小区增设室外共享充电设施我们将作进一步研究，认真采纳，认真落实。采纳落实工作：

一是做好“十四五”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十四五”期间，我省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加强规划指导，合理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加快形成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公共充电网络，结合城市公共交通、物流基地、集散中心等自有停车场的规划布局，加大专用充换电设施建设力度，鼓励开展换电模式运用示范。加快完善政策环境，发挥市场主导作用，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激发市场活力。同时充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智能交通、大数据等技术，提升充电设施智能化水平。到2025年基本形成“车桩相随、布局合理、智能高效、保障有力”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保障和促进电动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是继续推进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城乡规划统一规划布局。按“适度超前”原则，积极推进现有居民区(含高压自管小区)停车位的电气化改造，确保满足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用电需求；新建或改扩建住宅项目按规定配建配建或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停车位配套供电设施建设应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推进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可持续发展，探索第三方充电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车位产权方、业主委员会等多方参与居



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市场化合作共赢模式，鼓励积极引入局部集中改造、智能充电管理、多用户分时共享等创新运营模式，提升日常运维服务水平。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你对政府能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

此致

敬礼

负责人：

姚少峰

承办人：吉小琴

联系电话：0351-4117206

